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智傑總務長　　紀錄：許妙至

出席人員：吳南靖副總務長(兼環安組組長)、文書組郭雅芬組長、事務組蔡仲景組長、事務組江志賢專員、出納組楊淑蓉組長、保管組林淑慧組長、營繕組蘇昱維組長、環安組莊茗翔技士、環安組吳智源行政專員、駐警隊陳勇樹小隊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因應蔷琵颱風可能影響臺灣，請各單位提前完成防颱整備工作：

(一) 營繕組：提前發布全校防颱公告，並通知十分署及桃園工程相關單位落實防颱措施，加強建築物、排水設施及施工區域巡檢。

(二) 環安組：加強校園樹木、枯枝、排水溝及易積水區域巡查，提前完成清理及必要防護。

(三) 駐警隊：巡查各停車場，確認堆置物品、交通錐及活動式告示牌等已妥善固定或移置，避免強風吹襲造成危險。

貳、總務會議簡報預演

參、業務追蹤事項：

一、 有關資工系簽請借用電綜大樓地下 1 樓演講廳一案，涉及場地借用及收費事宜(事務組):後續將邀集電資學院及資工系共同討論相關作業，並確認場地收費標準之訂定及後續辦理方式。

二、 「校長有約」提問事項（事務組、駐警隊）: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地下 1 樓通訊改善、木蘭宿舍 1 樓機車停車場行人動線及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等 3 項提問，請各承辦單位於 10 月 30 日前更新辦理進度，具體說明改善情形及後續期程，以利 11 月 5 日「校長有約」座談會回應。

三、 顧副校長室專案追蹤(駐警隊):有關全校停車管理檢討(含舊北寧路、學務處前及小艇碼頭等區域)，請駐警隊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，如有執行困難或進度延誤，應適時提出，以利協助處理。

四、 太陽光電設備維護安全（保管組）:依 115 年 9 月 24 日職安衛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保管組已發文通知廠商設置必要的維護安全措施，請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 保管組報告：

(一) 有關事務組負責業管之餐飲場地（學生餐廳、智販機、販賣機、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及宏廣書屋）及電信基地台之契約，依業務權責及應行之履約管理，請事務組負責廠商聯繫、開立繳費通知、費用催繳及繳費明細表之陳核等事項，落實業管，權責歸屬一致。

事務組回應：後續由事務組辦理發包之案件，其廠商聯繫、費用催繳及相關履約管理事項，均由事務組負責辦理。

(二) 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於 114 年 9 月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，並於同年 10 月核發，然迄今尚未辦理入帳。為避免使照日期與房屋入帳日期差異過大，影響使用年限及帳務折舊之提列，請營繕組儘速與主計室對帳，提供相關資料供保管組辦理房屋建築入帳事宜。

營繕組回應：已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提供相關資料予保管組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0 分